

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不见面）

项目编号：MASCg-0-F-H-2024-0376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马鞍山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8
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	67

第一章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Cg-0-F-H-2024-0376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290 万元；

最高限价：28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 1 套高压氧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医疗设备采购，医疗设备生产需要专业技术。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1.2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或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进行质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

文件中“质疑与投诉”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第 2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1）投标人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办理网上用户登记，然后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网上用户登记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投标，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马鞍山市人民医院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 45 号

联系方式：孙敏 0555-8222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
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联系方式：0555-5200278、52088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玉玲、方莉

电话：0555-5200278、52088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马 鞍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网 址： http://zbcg.mas.gov.cn ）-选择“不见面开标”登录即可。 投标人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资金已落实。
8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1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 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12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下列任意一种形式告知）： 1、系统告知：投标人自行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选择“交易平台”登录。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2、邮箱告知：投标人自行登录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查看。 3、电话告知：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或“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告知。
13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注： （1）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2）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投标人缴纳。 （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14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16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17	质保期：招标文件中所提质保期是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所有组成要件，包括所有设备（主材）、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8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注：如投标人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评审过程中，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评委会评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评委会接受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0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关于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
2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2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3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

	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投标人盖章的，均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6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7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①社保缴款凭证。 ②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③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④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投标人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⑥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投标人单位的证明材料。 ⑦如投标人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
28	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开标当日，采购人应当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金额的 2%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3）收取单位：马鞍山市人民医院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对于信用好的投标人，采购人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30	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 代理费收费标准： （1）投标人总投标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示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h>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若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1%</td><td>标代理服务费如下：</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8%</td><td>100*1.5%=1.5 万元；</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5%</td><td>(500-100) *1.1%=4.4 万元；</td></tr><tr><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td>0.25%</td><td>(1000-500) *0.80%=4 万元</td></tr><tr><td>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td><td>0.05%</td><td>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td></tr><tr><td>100000 万元以上</td><td>0.01%</td><td>(1.5+4.4+4) *75%=7.425 万元</td></tr><tr><td></td><td></td><td>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td></tr></table> (5)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6) 中标人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0000470123310300000155 开户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人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5%	若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1.5%=1.5 万元；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500-100) *1.1%=4.4 万元；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1000-500) *0.80%=4 万元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1.5+4.4+4) *75%=7.425 万元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中标金额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5%	若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1.5%=1.5 万元；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500-100) *1.1%=4.4 万元；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1000-500) *0.80%=4 万元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1.5+4.4+4) *75%=7.425 万元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																											
32	本项目是否分包别： ☐是； ☒否 本项目共分/个包别，投标人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投标。																											
33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若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数据电文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中标人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中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5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 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 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 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
36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投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7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以投标人身份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不见面开标程序 （1）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当众开标； （2）公布开标信息； （3）开标结束。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均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不再接受投标人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经检查确认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4、意外情况的处理 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 （2）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入侵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评标； （2）项目封存，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封存所有开评标数据，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5、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6、 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
--	---

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2）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3）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

（5）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系统操作人员，均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且保持通讯畅通。

（6）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①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版本。

②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③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④要求正确安装马鞍山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重要提示 1：

（1）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开标过程中展示的有关信息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委会以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投标人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

重要提示 2：

本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查询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投标文件的任一特征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

2、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及本项目要求。

3.2 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不同包别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投标人有意参加投标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3.4.2 投标人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招标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投标人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投标，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招标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风险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维护等服务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等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6.4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投标人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其投标将被全部拒绝：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招标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0.1 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2 联合体投标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10.3 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4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投标人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6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

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 10.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 11、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申请裁决。
- 12、本招标文件做电子签章。
- 1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 1.2 采购人根据本节第 2 条和第 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包括招标文件修改和招标文件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评委会有权不接受。
- 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3.2 电子投标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电子投标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评委会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寻求资料。
 - 3.3 投标人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查看的，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投标，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委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4.3 《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 4.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可能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报价

- 5.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 5.2 投标文件的货物服务一览表和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上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表格中的详细内容。
 - 5.2.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列明表格中的详细内容，一旦中标，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 5.3 总投标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5.4 投标人须清楚地报出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货物的合理价格，不得以赠送或将一种货物价格包含在其他货物价格为由而报出不合理价格。
- 5.5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

-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 5.6 投标人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 5.7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零部件外，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标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投标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 5.8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 5.9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 5.10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 6、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 7、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采购人延长有效期的要约将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在七日内，若中标人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中标人不能修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8、投标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扫描、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9.1 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文件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

9.1.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五）开标

1、开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总投标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六）评标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授予合同

1、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委会将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合同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质疑与投诉

1、本项目质疑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

1.1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0555-5200272、5200271）

1.2 投标人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督查室

联系电话：0555-5200310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2009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2、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5、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 6、质疑投标人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7、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5-5200185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汇通大厦主楼 7 楼
花山区	马鞍山市花山区财政局（招标办） 0555-3889705 地址：马鞍山市江东大道与菊园路交叉口花山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雨山区	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 0555-8886689 地址：马鞍山市花雨路 109 号光大大厦 5 楼
博望区	博望区财政局（招标采购办） 0555--6063723 地址：博望区荣博佳苑 8 栋

（九）保密和披露

- 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产品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依法对中标人所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注“▲”的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进行公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马鞍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MASCG-0-F-H-2024-0376）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补充文件：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效力顺序如下：

①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均有约定但相互抵触或有不同解释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上述文件之间有抵触或有不同解释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付款方式（**选择下列一种**）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

5.2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6、履行时间（期限）、供货与安装地点、质保期

履行时间（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 1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将安装进场流程、设备安装要求（包含水、电、气、网络等图纸及要求）交给甲方。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对接进行施工设计（施工改造由甲方另行采购）。

供货与安装地点：马鞍山市人民医院东院（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所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须提供原厂整机____年原厂质保服务。其中空压机____年原厂质保服务，氧舱过滤器质保（包含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等耗材的更换）____年的原厂质保服务。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和服务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质保期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系统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原厂质保是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质保服务。

7、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标的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标的的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7.2 若合同标的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相应标记。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7.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标的的包装箱中：（1）装箱单；（2）合同标的的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7.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标的的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标的的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8.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8.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8.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8.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标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8.5 合同标的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

8.7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8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

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9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9、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9.1 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标的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标的的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包换、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9.2 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按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派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标的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9.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标的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9.5 在合同标的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标的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6 在合同标的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

证在合同标的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标的、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9.7 在合同标的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标的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0、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11.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产品及/或其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等问题，包括其直接或由代理商包修、修理、维护、保养等，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用户、受损失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及其代理商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12、其他约定

12.1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12.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所有隐蔽工序在覆盖前，都应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认可。

12.3 履约保证金

（1）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2）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 2%，☐定额收取：人民币__元

（3）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15、合同一式____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 1 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一、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核心产品)	1	套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二、总体要求：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用于在高压力和纯氧条件下进行治疗、手术、抢救。
2.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整体采用直列式，平底型。
3.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配套储气罐、消防水罐（或汽水罐）的设计使用年限应 ≥ 10 年

技术要求

（一）舱体部分

★1. 舱体规格：直径 $\geq 3600\text{mm}$

2. 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3. 额定进舱人数： ≥ 20 人

4. 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5. 气动舱门要求：氧舱薄壳门或平移门，无门槛，门打开净宽度 $\geq 120\text{cm}$

5.1 舱门数量 ≥ 4 个

■6. 照明方式：氧舱用嵌入式照明装置，光源为冷光源

6.1 照明数量 ≥ 14 只

7. 观察窗数量：氧舱观察窗 ≥ 10 只

8. 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递物筒内径 $\geq 300\text{mm}$ ； ≥ 2 套

9. 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10. 舱室分为治疗舱、过渡舱，各舱室可根据要求独立分割，单独使用，并有独立进出通道和门，无需通过其他舱室进出。

11. 治疗舱、过渡舱均配设输液吊架 ≥ 1 套。

12. 舱内壁采用彩涂合金板装饰工艺

13. 舱内天花板采用彩涂合金板装饰

14. 舱内地板采用防滑地砖铺设

15. 舱内座椅布置：

15.1 治疗舱座椅： ≥ 16 套、过渡舱座椅： ≥ 4 套。

15.2 座椅均为轿车座椅样式，高靠背且角度可调，采用阻燃面料。座椅可根据使用需要移动位置，以实现区域空间调整，方便卧床患者治疗。

15.3 每个座椅配 ≥ 2 套阻燃椅套，共 ≥ 40 套。

■16. 供排氧方式：单人供氧流量计缓冲式舱外排氧

■17. 配有用于氧舱的供排氧装置

■18. 氧舱自动排污装置：1套

19. 负压吸引装置（全程气控式）： ≥ 20 套

20.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和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

（二）氧舱控制台

操作台采用专业型材加工，将设备主要功能集中在控制台上统一控制，要求操作台设备配置齐全，分区合理，具有人性化理念。

1. 加减压操作阀门： ≥ 4 套

2. 供排氧操作阀门： ≥ 4 套

3. 压力显示系统

供气压力表： ≥ 1 只

普通压力表： ≥ 2 只

精密压力表： ≥ 2 只

供氧压力表： ≥ 1 只

4. 氧舱专用对讲机： ≥ 1 台

5. 紧急呼叫声光报警装置： ≥ 2 套

6.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7. 单人供氧流量计： ≥ 20 套

8. 取样流量计： ≥ 2 套

9. 空调控制系统： ≥ 2 套

10. 供排氧操作手轮（带刻度）： ≥ 4 只

11. 加减压操作手轮（带刻度）： ≥ 4 只

12. 标志、铭牌： ≥ 1 套

13. 在线式应急电源（UPS ≥ 3000 VA，待电时间 ≥ 30 分钟）： ≥ 2 台

14. 氧气稳压分配管： ≥ 2 套

15. 温湿度传感器： ≥ 2 套

16. 氧舱专用测氧仪： ≥ 2 台

（三）压力调节系统

1. 空压机：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 ≥ 2 台，排气量 $\geq 2.5\text{m}^3/\text{min}$ ，排气压力： $\geq 1.25\text{MPa}$ 。（若排气量、排气压力其他单位表示，请投标人自行换算单位）
2. 汽水分离装置 ≥ 1 套
3. 储气罐容积（使用寿命 ≥ 10 年）总容积 $\geq 30\text{m}^3$ ；储氧罐容积（使用寿命 ≥ 10 年）总容积 $\geq 1\text{m}^3$ ，提供配套稳压阀。（储气罐及储氧罐数量不做具体要求，根据场地情况及单个储气罐容积确定）
4. 配气冷式冷冻干燥机： ≥ 2 台
5. 配空气过滤器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四）呼吸气系统

1. 供氧方式：采用高流量供氧方式，单人供氧流量计，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3. 单人供氧截止阀： ≥ 20 套
4. 单人供氧缓冲箱： ≥ 20 套
5. 高流量阀控氧气吸入器： ≥ 20 套
6. 多功能吸排氧装具： ≥ 20 套
7. 排氧过滤器： ≥ 2 套
8. 舱外缓冲式定性定量排氧系统： ≥ 2 套
9. 自动流放式供、排氧装置： ≥ 20 套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控制方式：手动遥控控制
- 2. 送风方式：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3. 舱内空调采用分体式冷暖空调，治疗舱 $3\text{P} \geq 1$ 台，过渡舱 $2\text{P} \geq 1$ 台

★ 4. 舱内配备有空调驱动用磁耦合装置的保护设备或装置

（六）监控系统

1.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可实现模块化分区查看监控。 ≥ 4 台（每舱室各 2 台）
2. 采用高清 1080p 摄像装置 ≥ 4 台
3. 配备 ≥ 55 寸彩色液晶监视器 ≥ 1 台
4. 配备硬盘录像机 ≥ 1 台，硬盘 $\geq 8\text{TB}$, 具备硬盘扩展插槽 ≥ 2 个

（七）消防系统

1. 各舱室均配置水 喷淋消 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 $\geq 50\text{L}/(\text{m}^2 \cdot \text{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 $\leq 3\text{S}$ ，并在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水喷淋报警开关，以确保紧急状

态下使用。

★2. 氧舱用消防水罐（或汽水罐）总容积： $\geq 2\text{m}^3$ （水罐数量不做具体要求）

■3. 氧舱消防水罐的压力恒定装置 ≥ 1 套；

■4. 舱内水喷雾装置 ≥ 1 套

5. 水性灭火器 ≥ 4 个

（八）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1.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1）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2）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3）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2. 具有人机界面。

3.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4.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5.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6.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7.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8.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九）应急安全项目

1. 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 ≥ 2 只，储气罐配置安全阀 ≥ 1 只

2. 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 ≥ 1 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 ≥ 1 套

3.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4. 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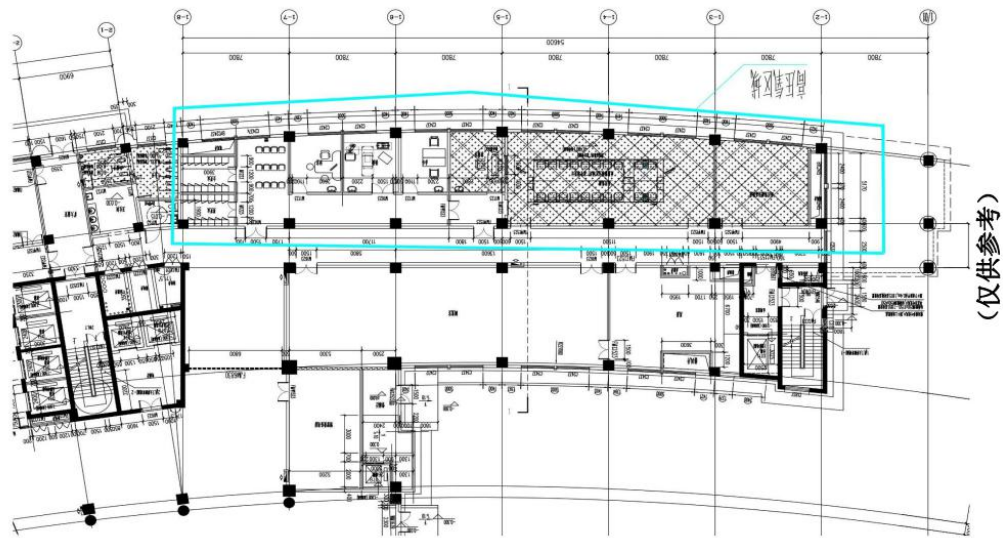
5. 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 ≥ 1 套，并涂红色标记

6. 舱内饰装用材达 A 级以上消防等级

其他：

1. 中标人提供配套气动气控氧舱专用呼吸机 ≥ 1 套，氧舱专用监护仪 ≥ 2 套，氧帐 3 个，幼儿治疗床 2 张，设备间（空压机、储水罐、储气罐的房间）通风对流降温系统 ≥ 1 套。并负责上述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

2. 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勘察场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面积、高度、供电、给排水、承重、周边消防设施及绿化情况），下附场地原始设计图纸。



3. 因中标人所投产品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在运输、搬运、进场、安装、调试中对项目场地的破坏（如外墙及内墙、饰板、隔热材料、地砖、管路、线路、消防设施等破坏），由中标人负责恢复。

3.1 因中标人所投产品自身体积大小、开门方向等原因，造成产品无法安装、调试、使用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经济损失的权利。

4. 所有涉及强制检测的安全阀及压力表均须提供一套备用（即按参数中要求提供2倍数量的安全阀及压力表）。费用在总投标价内。

注：

1、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依法对中标人所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注“▲”的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进行公告。

5、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招标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对用“★”标注的技术参数的

响应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委会视为对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是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三、商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1）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
- （2）手动操作控制方式的加压速率必须满足正常加减压要求；
- （3）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 （4）GB/T 12130-2020《氧舱》国家标准
- （5）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6）GB150-2011《压力容器》
- （7）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8）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基本安全要求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 （9）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 （10）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2.1 如货物属于国家强制性目录范围内的，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商务要求未完全响应。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生产制造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氧舱）扫描件（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商务要求未完全响应。

3、技术支持

3.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2 中标人负责供货、运输、安装并调试完毕。

3.3 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采购人本项目的供货、安装、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必须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担相应的义务。

3.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中标人所发生的或中标人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中标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5 投标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力量，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本项目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4、质保及售后服务

4.1 中标人所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须提供原厂整机 ≥ 2 年原厂质保服务。其中空压机 ≥ 5 年原厂质保服务，氧舱过滤器质保（包含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等耗材的更换） ≥ 5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系统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中。原厂质保是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质保服务。

4.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 1小时

内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中标人负责更换。

5、培训:

5.1 中标人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5.2 现场培训能够根据用户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户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5.3 以上培训费用含在总投标价中。

6、供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注: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将安装进场流程、设备安装要求(包含水、电、气、网络等图纸及要求)交给采购人。中标人须全程配合采购人对接进行施工设计(施工改造由采购人另行采购)。

7、供货地点:马鞍山市人民医院东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8、验收:

8.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8.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厂商质保承诺、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

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8.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8.4 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合同签订后,验收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节能产品清单查询截图,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通过。

8.5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8.6 中标人负责提供氧舱及附属设施中特种设备登记备案相关资料,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备案工作,直至氧舱通过特种设备验收,全面运行。

9、付款方式（选择下列一种）：

9.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之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含预付款）。

9.2 如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0、本项目总投标价包含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MASCg-0-F-H-2024-0376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2024年5月29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页码）

二、投标函.....(页码)

三、货物报价一览表.....(页码)

四、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页码)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页码)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MASCG-0-F-H-2024-0376
总投标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如未按以上格式填写，评委会会有权做出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二、投标函

致：马鞍山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8、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三、货物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医用空气加压 氧舱（核心产品）					1	套		
总投标价（大写）：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备注：

- 1、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依法对中标人所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注“▲”的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进行公告。
- 4、投标人所报货物报价一览表中清单及数量，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清单及数量一致。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单套/台）

（下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情况详细列明）

货物名称	主要部件/组件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技术参数 或特点	备注
医用空气 加压氧舱							
	...						

附：能够证明所列部件、组件品质、技术、性能的材料。

注：

- 1、配置清单须按所报不同规格型号的设备分别介绍。
- 2、投标人必须详细列明设备配置清单，如有漏项、缺项或不明之处，一旦中标，由采购人指定品牌、型号，且总投标价不予调整。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鞍山市人民医院的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MASC0-F-H-2024-037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5月2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投标人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MASCG-0-F-H-2024-0376）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MASCG-0-F-H-2024-0376）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MASCG-0-F-H-2024-0376）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包括技术参数、配置、功能等），我方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包括技术参数、配置、功能等），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4、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 5、投标人对技术参数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予以证明的，请在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中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六、货物技术方案

（一）投标人及主要制造商简介

简要介绍投标人及货物制造商规模实力，包括：

- 1、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
- 2、拥有的技术力量
- 3、货物制造商介绍

（二）产品的综合性能-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 1、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技术性能
- 2、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制造工艺

（三）使用成本

- 1、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耗材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投标价内）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			

-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使用成本

（四）售后服务（详细说明）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培训计划等）

（五）业绩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 名称	主要 标的	合同甲方名称 （详细地址）	合同甲方联 系人	合同甲方 联系电话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____（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2024年5月29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MASC0-0-F-H-2024-0376）”投标、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4年5月29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提醒：

- 1、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3、投标人所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在有效期内）、**生产制造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氧舱）**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中其他资料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

2、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 1、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2.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 （3）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本项目废标。**

二、评标

-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开始评标。
- 2、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 **5 人（含）** 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

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3、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等几个步骤。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1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1.1.1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
- (2) 出现有选择报价或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
- (3) 货物报价一览表清单及数量与招标文件给出的清单及数量不一致；
- (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未完全响应；
- (5) 对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如果招标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
- (6) 对招标文件中未用“★”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离的【注：“重大负偏离”须经半数以上评委会成员认定】；
- (7) 总投标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货物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2 评审过程中，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评委会评

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评委会接受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1.1.3 未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废标。

4.1.2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对其符合性审查予以评审通过。

4.1.3 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3.1 评分（满分为 100 分）。评委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评分表。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40 分	以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总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均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总投标价）×4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40 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6 分	用“■”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予以证明的，得 4 分/项。本小项满分 36 分。 注：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3	综合性能	10 分	1、根据投标人所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技术性能进行评分： （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人性化，

			得 5 分； （2）所投产品技术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3）所投产品技术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可行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2、根据投标人所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制造工艺进行评分： （1）所投产品制造工艺先进，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产品精度高，得 5 分； （2）所投产品制造工艺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产品精度具有实用性，得 3 分； （3）所投产品制造工艺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产品精度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4	使用成本	5 分	根据所投产品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5 分。 （1）所投产品维修服务内容实用性强，常用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种类充足、价格优惠，得 5 分； （2）所投产品维修服务内容、常用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种类具有实用性，价格可行，得 3 分； （3）所投产品维修服务内容、常用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的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完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6	业绩	4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所投品牌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另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满

			分 4 分。 注： （1）业绩合同甲方须为医疗机构。 （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货物使用质量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证明）扫描件。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货物使用质量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证明）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3）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若业绩合同乙方为 2 家及以上单位的业绩，评委会不予计分。
--	--	--	---

三、汇总排序

- 1、汇总得分：汇总评委会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投标人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 2、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总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及总投标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最后得分与总投标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通过摇号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1 摇号程序如下：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摇出投标人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投标人的顺序，即号码大的中标排序在前，号码小的中标排序在后。
 - 2.1.1 具体程序：
 - （1）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顺序进行摇号，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 (2) 每次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 (3) 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均须参加摇号，否则评委会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投标人视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4) 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10。
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5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 个。
- 3、投标人总投标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4、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书面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6、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废标。
- 7、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最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最后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汇总排序”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

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应当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9、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10、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1、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评标结束时，评委会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情况，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 13、评委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四、废标处理

-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视为一家投标人）；
 -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废标的情形。
-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
- 3.1 评委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投标文件前，应当进行

预览，检查编制的投标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投标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6、所有投标人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投标人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8、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开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投标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